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15353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6050257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5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),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该公司蒸汽设计生产量为 6 吨/小时,采样当天实际生产量为 5.1 吨/小时,运行负荷为 85%;污水处理设计处理量为 240 吨/天,采样当天实际处理量为 180 吨/天,运行负荷为 75%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:总氮、总磷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氮氧化物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仪器是否租用/借用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否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否	0.01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仪器是否租用/借用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742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否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,表 3,燃气锅炉	氮氧化物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,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3,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5月19日		
		废水排口 DW001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总氮		1.25	1.18	1.14
总磷		0.21	0.21	0.22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5月19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770	2722	2669	2731	/	-	-
	含氧量 (%)	4.0	4.1	4.1	4.0	4.0	-	-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3	26	24	24	24	-	-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4	27	25	25	25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37	0.0708	0.0640	0.0655	0.0660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5月19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420	2537	2621	2470	/	-	-
	含氧量 (%)	3.7	3.7	3.8	3.8	3.8	-	-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4	23	28	28	26	-	-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5	23	28	28	26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81	0.0583	0.0734	0.0692	0.0648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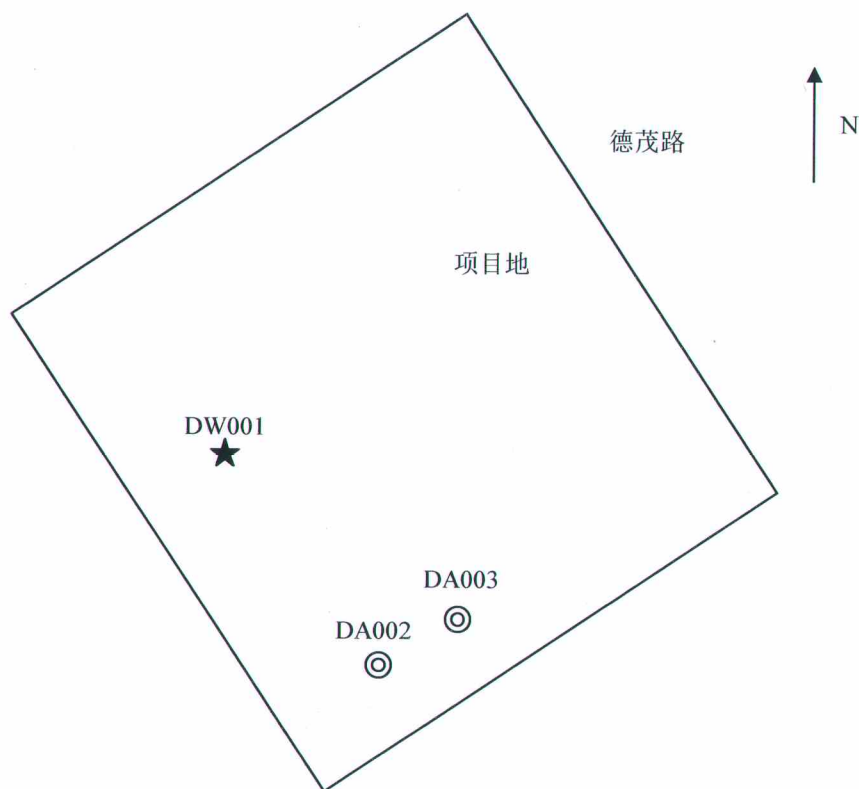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“-”表示: 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5月19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4169	4113	4014	4099
		烟气温度 (°C)	88.4	89.8	88.1	87.4
		大气压 (kPa)	94.52	94.52	94.52	94.52

05月19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含湿量 (%)	5.7	5.7	5.7	5.7
		平均流速 (m/s)	5.90	5.82	5.68	5.80
05月19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675	3858	3993	3767
		烟气温度 (°C)	90.9	91.4	92.0	92.4
		大气压 (kPa)	94.52	94.52	94.52	94.52
		含湿量 (%)	5.9	5.9	5.9	5.9
		平均流速 (m/s)	5.20	5.46	5.65	5.33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★ 废水监测点 ⊙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黄诗雨
报告审核: 杨玲

报告签发: 周文馨
签发日期: 2026.5.25